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專調字第75號

聲 請 人 陳尚均

相 對 人 大將之森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姜彥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（聲請調解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15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勞動事件以勞工為原告者，由被告住所、居所、主營業所、主事務所所在地或原告之勞務提供地法院管轄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勞動事件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。勞動事件法第6條第1項前段、第15條另有明文。又按勞動調解事件，除別有規定外，由管轄勞動事件之法院管轄，勞動事件法第17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起訴主張：聲請人於民國115年4月27日到職，工作期間因藥物副作用不慎打盹，然相對人未對聲請人為漸進式懲處，逕於115年4月30日解僱聲請人，違反解僱最後手段性原則，並於資遣通知書記載「屢次警告未改」，已構成就業歧視及人格抹黑，造成聲請人憂鬱症重創。又相對人承諾允予長期工作，卻未簽訂勞僱契約，且直至115年4月30日才補辦勞健保，並於115年5月4日以電子郵件偽造到職投保日，存有欺瞞之嫌，相對人濫用試用期，並為就業歧視、惡意締約，爰請求1個月信賴利益受損補償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6,300元、精神慰撫金23,700元，合計60,000元。兩造於115年5

01 月25日經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不成立，爰依法聲請調解
02 等語。

03 三、經核聲請人之訴求，係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有所請求而
04 涉訟。又依聲請人上開所述，上開行為之侵權行為地為新北
05 市新莊區，查相對人主事務所亦設於新北市新莊區，有相對
06 人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可稽，均非本院管轄區，依首揭勞動
07 事件法第6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本件訴訟自應由臺灣新北地方
08 法院管轄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
09 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10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 日
12 勞動第二庭 法 官 張新楣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15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 日
17 書記官 施怡愷